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97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59 线南海区 金沙至简村段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的批复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国道G359线南海区金沙至简村段（原S113K24+100~K40+500）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佛交〔2018〕3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359线南海区金沙至简村段进行路面改造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，起于金沙(原S113线桩号K24+100，与桂丹路相交)，自北向南，经金宁社区、罗下东路、下安大桥、西樵大道、白云路，终于简村社区(原S113线桩号K40+500)。路线长16.4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保持现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K24+100~K37+000段改造路基宽25~27.5米，K37+000~K40+500段改造路基宽30.5~44.5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10614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0日印发
